

证券代码：835527

证券简称：君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信息存在，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主营业务、市场开发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